

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秦都大队警用

摩托车购置项目购置合同

项目编号：CAZH-2025-024

甲方：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秦都大队

乙方：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

中国咸阳

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秦都大队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AZH-2025-024），在咸阳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辰安臻和项目管理
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秦都大队（以下简称“
甲方”）确定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中标单位名称）（以下简
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公开招标
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秦都大队

乙方：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中标供应商）

二、合同标的内容、规格、数量

序号	名称	型号规格	制造商	数量	单价 (元/台)	合计 (元)	备注
1	警用大型二 轮摩托车	CF650J-3B	浙江春风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	5	72500.00 元/辆	362500.00 元	单座版
合计（人民币元）：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	/	

总计金额：¥362500.00（大写：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- 1、乙方送货上门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用车单位：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秦都大队，甲方指定送货地点：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中储电摩城，收货人及联系电话：联系人：负鹏 电话：13609219657
- 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。甲、乙双方应共同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，如甲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或质量存在异议，应于收货验车现场提出异议，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。
- 3、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，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警用摩托车数量和

图解目录、维修手册等不涉及乙方保密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；负责甲方或甲方指定维修站人员的维修技能和服务规范性培训。

六、保密约定

- 1、甲、乙双方应对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技术资料、设计方案以及价格等商业、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。
- 2、除了为履行本合同需要而接触双方有关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人员外，甲、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或其它无关人员泄露、转让和交换属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信息。
- 3、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终止业务往来后叁年。

七、不可抗力影响

如因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情况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做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、发生在双方之间的任何纠纷和争议，协商无效的，依法到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解决。
- 2、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九、双方声明与保证

- 1、签约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。
- 2、签约双方的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可依授权签署本合同。
- 3、签约双方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。
- 4、本合同所载地址为签约双方互送有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，若一方发生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；一旦文书按有效地址邮寄并被证明签收即视为送达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即视为双方对本合同和附件内容已知悉。
- 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副本一式三份，均以中文书写，具有同等的法律

签章页：

甲方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秦都大队 公章 6104010038651	乙方 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1号	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2幢403室
邮编：712000	邮编：310000
法定或委托代理人：Hant	法定代表人：
项目负责人：Hant	负责人：邹迅
经办人：Hant	电话：0517-89260988
电话：029-33330037	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
	账号：95110078801400001937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	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